



CHINA CHIEF CABLE TV GROUP LIMITED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28號美亞集團中心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定義見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其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c)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15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d)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282,88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並按董事認為就實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適當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僅供識別

2.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行使根據任何本公司採納之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領土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慶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慶枝先生、羅國樑先生及封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及張承勳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28號
美亞集團中心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本公告(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日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七日及本公司網站內保存。